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政办发〔2019〕34号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 工作方案（2019 - 2021 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绥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工作方案（2019 - 2021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绥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推进工作方案（2019 - 2021 年）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 2021 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2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其中 2019 年完成省下达 8000 人次任务指标，力争达到 1.3 万人次。2020 年、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力争按省当年下达任务指标超额完成。到 2021 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比例达到 25%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培训主体、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培训主体、培训补贴对象、培训种类、培训内容和培训补贴政策均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 2021 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2 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

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3号)规定执行。

三、推进措施

通过完善一项补贴政策,公布两个目录清单,明确三个培训路径及加强培训监督管理等措施,全面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一)完善一项补贴政策。对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以及培训机构自主招生开展的培训,补贴政策按照黑财规审〔2019〕13号文件规定执行的同时,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开展种植、养殖和食用菌栽培等实用技能培训,对开展此类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培训补贴(每天不低于6课时,每课时40分钟以上)。

(二)公布两个目录清单。

1. 公布培训机构名单及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公布绥化市具有职业培训资质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实训基地等各类培训机构名单及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除有培训能力的企业自己开展培训工作外,无培训能力的企业承担组织各类重点群体培训的政府职能部门,必须在公布的职业培训机构名单内择优选择培训机构,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后组织开展培训。公布名单的各类培训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专业特色,自主招生开展培训。公布培训机构名单及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工作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落实。

2. 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

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本)及新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创业培训标准(试行)执行。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及“百大项目”企业实际需求扩大培训职业(工种)范围,适时调整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具体扩大的培训职业(工种),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并通过当地人社部门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承担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主体可根据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制定教学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此项工作由各级劳动就业部门负责,务于11月20日前完成,由市劳动就业局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明确三个培训路径。

1. 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好相关企业职工培训。市民政局、市金融服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总工会等部门,要制定推进本部门相关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和年度培训计划。充分发挥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地位,组织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和以工代训培训等。有培训能力的企业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并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即可开展本企业职工培训。无培训能力的企业可委托有本企业职业(工种)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后组织开展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2. 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好相关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要制定本部门相关的各类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和年度培训计划。委托适合群体需求职业（工种）的培训机构，并与其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开展适合重点群体就业需求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着力提高就业创业技能。

3. 培训机构开展好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各培训机构要从自主招生和与企业合作两个方面制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和年度培训计划。结合本机构师资优势和专业特色面向社会就业重点群体招生，按照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和定岗式培训，2019年末前各培训机构要至少组织一期30人的培训班，不开展培训的培训机构将取消其开展补贴性培训资格。各培训机构要根据自己专业优势主动与各类企业对接，与企业共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特别是要对不具备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好企业职工培训。

（四）加强培训监督管理。

1. 培训全程实名制管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所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要按规定和程序录入黑龙江省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主体须通过实名制系统提交培训申请、培训费补贴申请等材料，不录入该系统的一律不予拨付培训补贴。

2. 培训过程严格监管。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所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进行监管，严格执行培训前开班审批，培训中全程视频监控、刷脸（指纹）考勤和“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抽查，培训后全员电话询查的监管方式，确保培训质量。

3. 验收合格拨付补贴。培训结束后按要求对培训主体上报的培训材料进行验收，培训材料应包括开班申请、学员名册、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信息、培训考勤记录、理论授课全程视频资料、补贴申请等材料。按照黑财规审〔2019〕13号文件规定，在人社部门网站或政府公共服务网站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根据合格人数、补贴标准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为保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由绥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见附件），加大推进落实力度，完成工作任务计划目标。各地也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措施，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的培训工作计划。

（二）强化工作统计，实行绩效考核。凡是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都要纳入当地人社部门统计范围，实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制。各相关部门要设立专

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将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市人社局。将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的推进方案。

(三) 广泛宣传政策，营造舆论氛围。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职业培训政策，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开展。

- 附件：1. 绥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推进职业技能提升重点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
2. 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

附件 1

绥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各相关成员单位推进职业技能提升重点 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

一、市人社局：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规划，协调推进工作。具体做好全市年度培训计划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工作；负责各类培训职业（工种）及具有职业培训资质培训机构的发布工作；负责培训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依托省“金保工程”平台，通过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开展培训补贴经办服务；负责完成市本级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培训和创业培训指标任务；负责各地、各部门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综合协调、督办检查、汇总上报、典型宣传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三、市审计局：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主动接受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责任追究问责，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予以严

惩，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四、市委宣传部：负责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活动中涌现的各类典型，报道技能提升行动所取得的优秀成果。营造尊重劳动和崇尚技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五、市发改委：负责落实相关政策，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对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六、市税务局：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

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全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八、市扶贫办：负责落实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就业技能、实用技能、创业培训和以工代训培训政策。

九、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公安局，制定本部门针对特定就业重点群体的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按下达的2019年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一）市教育局：负责组织高校毕业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参

加免费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30 人。

(二)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全市家政服务员、电子商务、网络创业等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60 人。

(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市本级退役军人培训，重点开展保安员等相关职业（工种）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60 人。

(四) 市妇联：负责组织市本级妇女以家政服务、手工编织、电商培训等为重点，开展各类实用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30 人。

(五) 市残联：负责组织市本级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30 人。

(六)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社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30 人。

(七) 团市委：负责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30 人。

(八)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市本级戒毒人员（含强制戒毒和社区戒毒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60 人。

十、市民政局、市金融服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总工会，制定本部门推进相关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和年度培训计划，并要求相关企业制定本单位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按下达的

2019 年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一)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市本级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培训，计划培训 60 人。

(二) 市金融服务局：负责组织全市金融企业职工培训，计划培训 60 人。

(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市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计划培训 90 人。

(四)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从事建筑行业企业职工和临时性用工人员开展培训，计划培训 60 人。

(五)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高科技企业和人工智能等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30 人。

(六) 市工信局：负责做好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组织软件和信息服务等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60 人。

(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特种行业和食品药品等行业企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60 人，其中：技能提升培训 30 人，创业培训 30 人。

(八) 市总工会：负责组织设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60 人，其中：技能提升培训 30 人，创业培训 30 人。

附件 2

2019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

单位：人次

县（市、区）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省下达计划数	力争完成新增计划数
北林区	1360	2210
安达市	750	1220
海伦市	760	1235
肇东市	1000	1625
兰西县	620	1007
明水县	200	326
青冈县	570	927
庆安县	237	386
绥棱县	450	732
望奎县	799	1298
市本级	1254	2034
总 计	8000	13000

抄送：中省直驻绥各单位。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